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120,234	95,680
毛利	16,361	15,637
年度溢利／(虧損)	1,561,226	(3,339,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577,500	(1,803,26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20,234	95,680
銷售成本		<u>(103,873)</u>	<u>(80,043)</u>
毛利		16,361	15,637
其他經營收益	4	4,243	9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070)	(13,68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659	(5,848)
融資成本	5	<u>(249,707)</u>	<u>(186,001)</u>
除稅前虧損	6	(237,514)	(189,795)
所得稅開支	7	<u>(3,722)</u>	<u>(3,7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41,236)</u>	<u>(193,51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1,802,462</u>	<u>(3,145,796)</u>
年度溢利/(虧損)		<u>1,561,226</u>	<u>(3,339,31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77,500	(1,803,269)
非控股權益		<u>(16,274)</u>	<u>(1,536,046)</u>
		<u>1,561,226</u>	<u>(3,339,3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		<u>(241,236)</u>	<u>(193,519)</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18,736	(1,609,750)
非控股權益		<u>(16,274)</u>	<u>(1,536,046)</u>
		<u>1,802,462</u>	<u>(3,145,796)</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00</u>	<u>(3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46)</u>	<u>(3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46</u>	<u>(30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1,561,226</u>	<u>(3,339,31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364	(5,385)
年度視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168,907</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97,271</u>	<u>(5,385)</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758,497</u></u>	<u><u>(3,344,70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2,688	(1,796,762)
非控股權益	<u>(14,191)</u>	<u>(1,547,938)</u>
	<u><u>1,758,497</u></u>	<u><u>(3,344,7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2	1,438,660
採礦權		-	3,019,165
無形資產		-	8,368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53,306
		<u>5,842</u>	<u>4,519,4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71	35,4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5,450	355,6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57	161,8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219	5,872
預付稅項		-	5,2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6,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	101,430
		<u>143,713</u>	<u>682,201</u>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870
		<u>143,713</u>	<u>703,0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48,341	24,138
其他應付款項		1,330,378	1,500,853
應付一名前董事／一名董事款項		14,821	14,8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5,60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5,621,071
其他借貸		312,921	707,921
租賃負債		1,135	2,363
所得稅負債		711	3,541
		<u>2,183,915</u>	<u>7,874,708</u>
流動負債淨額		<u>(2,040,202)</u>	<u>(7,171,6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34,360)</u>	<u>(2,652,138)</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26	526
儲備		<u>(2,480,828)</u>	<u>(4,384,6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480,302)	(4,384,113)
非控股權益		<u>-</u>	<u>670,500</u>
資本虧絀總額		<u>(2,480,302)</u>	<u>(3,713,61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8,947	-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	84,4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5,536	143,900
其他應付款項		-	286,394
租賃負債		1,459	15,986
遞延稅項負債		<u>-</u>	<u>530,733</u>
		<u>445,942</u>	<u>1,061,475</u>
		<u>(2,034,360)</u>	<u>(2,652,13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 88-98號中環88 12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木薯澱粉業務」）；(ii)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煤炭業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曾從事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採礦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西煤炭集團」）完成遵照山西省政府所頒佈相關政府政策而進行的重組，當中（其中包括）山西瑞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瑞盈」）、山西昌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昌通」）及太原市智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太原智拓」）以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山煤電」）為受益人共同發出承諾書，據此，山西瑞盈及山西昌通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項股東決議案額外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委任的兩名董事須放棄行使彼等於山西煤炭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由於完成重組，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的控制權，而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利潤率並將資源重新轉移至本集團的煤炭業務（其包括煤炭加工、煤炭混合及煤炭產品銷售，並以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現貨市場銷售以及增值產品為依託），本集團決定終止通過山西昌通營運的採礦業務（其不包括煤炭加工或煤炭混合業務）中的煤炭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1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有累計虧損約11,858,9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536,612,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040,2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71,637,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2,480,3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13,613,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前董事／董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1,250,4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06,06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僅約2,0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099,000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上述狀況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本集團若干應付款項已逾期或重大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闡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312,000,000港元，連同違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逾期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本金額及本公司結欠的違約利息；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19,709,000元（相當於約127,2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836,000港元，連同違約利息）與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已到期及逾期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代表其他應付款項對手方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繳函，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金額及本集團結欠的違約利息；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為475,6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本集團仍在與對手方協商延長上文第(a)至(b)項的到期日，且並無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接獲的催繳函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接獲任何新的催款函，而有關上文第(a)至(c)項的逾期結餘仍未獲結清。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其可用融資途徑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會有足夠資金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紓緩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繼續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b) 本集團繼續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債權人協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c) 本集團繼續與聯營公司磋商還款期；
- (d) 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增加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e) 本集團致力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儘管上文所述，無論管理層是否將能夠達成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視乎(a)本集團可以成功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以延長還款到期日；(b)本集團能夠成功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債權人達成協議以延長還款到期日；(c)本集團能夠成功與聯營公司就還款期達成協議；(d)本集團能夠成功採取積極措施增加其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e)本集團能夠成功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匯總及分拆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有其他新訂及修訂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木薯澱粉業務 |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
| 煤炭業務 | - 煤炭加工、煤炭混合、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 |
|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採礦業務 |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 |
|------|-------------------------|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乃於附註9披露詳情。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u>	<u>-</u>	<u>120,234</u>	<u>95,680</u>	<u>-</u>	<u>-</u>	<u>120,234</u>	<u>95,680</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06)</u>	<u>(119)</u>	<u>20,326</u>	<u>9,047</u>	<u>(64)</u>	<u>(1,929)</u>	<u>20,056</u>	<u>6,999</u>
未分配收入							<u>4,231</u>	<u>2</u>
未分配支出							<u>(12,094)</u>	<u>(10,795)</u>
融資成本							<u>(249,707)</u>	<u>(186,001)</u>
除稅前虧損							<u>(237,514)</u>	<u>(189,795)</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若干其他經營收入、若干其他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i) 貨品及服務收入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煤炭產品	-	-	117,238	92,824	-	-	117,238	92,824
煤炭服務費收入	-	-	2,996	2,856	-	-	2,996	2,856
	<u>-</u>	<u>-</u>	<u>120,234</u>	<u>95,680</u>	<u>-</u>	<u>-</u>	<u>120,234</u>	<u>95,680</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	-	117,238	92,824	-	-	117,238	92,824
隨時間	-	-	2,996	2,856	-	-	2,996	2,856
	<u>-</u>	<u>-</u>	<u>120,234</u>	<u>95,680</u>	<u>-</u>	<u>-</u>	<u>120,234</u>	<u>95,680</u>

ii)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	10
政府補助(附註)	-	88
雜項收入	33	-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1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u>4,243</u>	<u>98</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給予之補貼，以作支持。概無與該等已確認之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9,696	-
其他借貸之利息	219,895	185,9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6	99
	<u>249,707</u>	<u>186,00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388	1,888
-非核數服務	409	410
所出售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82,782	80,04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5,692)	5,848
-應收票據	33	-
	(5,659)	5,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30	976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之開支	294	226
其他稅項開支	-	29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47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22	3,724
------------------	-------	-------

- (i)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iv) 由於在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山西煤炭集團從事煤礦運營。於山西煤炭集團重組完成後，山西煤炭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山西煤炭集團採礦業務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利潤率並將資源重新轉移至本集團的煤炭業務(其包括煤炭加工、煤炭混合及煤炭產品銷售，並以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現貨市場銷售以及增值產品為依託)，本集團決定終止通過山西昌通營運的採礦業務(其不包括煤炭加工或煤炭混合業務)中的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採礦業務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採礦業務之年度虧損	(60,439)	(3,145,796)
視作出售山西煤炭集團之收益	<u>1,862,901</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u>1,802,462</u></u>	<u><u>(3,145,796)</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13,935	1,367,600
銷售成本	<u>(116,627)</u>	<u>(1,361,269)</u>
(毛損)／毛利	(2,692)	6,331
其他經營收益	43	6,5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5)	(2,92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8,100)	(434,672)
撇減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93,995)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53,19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910,74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7)	(1,755)
融資成本	<u>(23,662)</u>	<u>(201,928)</u>
除稅前虧損	(65,193)	(3,786,296)
所得稅抵免	<u>4,754</u>	<u>640,50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0,439)	(3,145,796)
視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1,862,901</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u>1,802,462</u></u>	<u><u>(3,145,796)</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8,995	362,088
無形資產攤銷	85	1,951
所出售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97,632	989,80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26)	1,755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7	146,878
其他稅項開支	53	89,487
罰款及罰金	-	4,70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7,489	81,0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76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287)	133,3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974)	(105,4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5	(55,708)
	<u> </u>	<u> </u>
現金流出淨額	<u>(134,436)</u>	<u>(27,790)</u>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u>1,577,500</u>	<u>(1,803,269)</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6,260</u>	<u>526,260</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行使及兌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41,236)</u>	<u>(193,519)</u>
------------------	------------------

於本節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就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為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1,818,736</u>	<u>(1,609,750)</u>
------------------	--------------------

於本節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就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為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下為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依照發票日期、收入確認日期或應收票據發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334	147,726
31天至60天	53,454	205,714
61天至90天	314	-
91天至180天	954	-
超過180天	394	2,202
	<u>55,450</u>	<u>355,64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最多60天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應收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後6個月內到期。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19,697	-
31至60天	19,825	-
61至90天	2,807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275	215
超過365天	5,737	23,923
	<u>48,341</u>	<u>24,13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01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260,404</u>	<u>526,260,404</u>	<u>526</u>	<u>526</u>

14.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321,450</u>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要求。因此，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其包括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16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累計虧損約11,858,931,000港元，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040,202,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2,480,302,000港元。同日，貴集團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約1,250,427,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2,016,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逾期未償還或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如下：(a)於二零一七年發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連同違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逾期償還；(b)賬面值約人民幣119,709,000元(相當於約127,294,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連同違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逾期償還；及(c)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仍未償還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475,608,000港元當中載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並無接獲任何針對貴公司的清盤呈請。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接獲的催款函外，貴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進一步新催款函，而上述逾期結餘仍未獲結清。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以確保貴集團能夠在到期時償還其負債。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最終成效，而其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a) 貴集團是否可以成功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以延長還款到期日；(b) 貴集團能夠成功與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債權人達成協議以延長還款到期日；(c) 貴集團能夠成功與聯營公司就還款期達成協議；(d) 貴集團能夠成功採取積極措施增加其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e) 貴集團能夠成功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倘貴集團未能從上述計劃及措施取得成功結果，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然而，於評估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能結果時，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缺乏對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的詳細分析，而有關分析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因此我們未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得出結論。任何需要作出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與於二零一七年發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本集團應付之款項進行討論及磋商；
- (b)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對手方(「其他債權人」)協商延長還款到期日；
- (c) 本集團正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就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還款期進行磋商；
- (d) 本集團正積極採取措施增加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e)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

於達致其意見時，董事亦已考慮(其中包括)(i)儘管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週內尚未償還債務，但本集團尚未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針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通知；(ii)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接獲代表其他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款函，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集團未償還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但本集團尚未接獲其他債權人就針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通知；及(iii)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亦無接獲額外的催款函及／或法定要求償債書。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財務及經營現金流：

- (i) 成功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以延長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
- (ii) 成功與其他債權人達成協議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i) 成功與本公司聯營公司達成協議以落實還款時間表；
- (iv) 成功增加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v) 成功獲得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以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財務責任。

有關持續經營之行動計劃

本集團已應對不發表意見開始以下行動計劃：

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的法律顧問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本公司於獲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計三星期內仍未償還債項，而本集團並無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而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本公司正積極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尋求延期及／或和解的可能性。然而，償還時間表尚未落實。為免生疑，本公司將於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或和解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相關最終協議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及其股東。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代表其他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繳函，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金額及本集團結欠的違約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與其他債權人進行協商以延長其他應付款項還款到期日。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就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還款期進行協商。

煤炭業務

於年內對煤炭業務的加大投資後，該業務的收入穩步增長。我們預期此分部將有所增長，從而產生現金流入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外部融資及集資

就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而言，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接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該等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落實或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持續探索合適的集資機會。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量。假設本集團能夠成功落實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其將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適用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及時成功落實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董事認為有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去除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年內解決審核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完整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於年內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年內，儘管整體營運環境存在重重挑戰，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於疫情過後仍保持溫和增長。中國市場面臨的困難從數年前一直持續至今日，並繼續影響表現。此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持續關係，加上美元利率高企，進一步阻礙中國的出口及國內市場。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惟中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公佈一套經濟刺激方案，旨在解決國家經濟增長放緩的問題。該方案關注改善流動性、重振房地產市場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婷女士(「**郝女士**」)(統稱「**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延長至修訂契據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延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煤礦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由於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發佈《關於推進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煤礦資產重組的通知》後，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煤炭集團**」)進行架構重組，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晉能**」)將其於山西煤炭集團的41%股權(包括其委任山西煤炭集團董事的權利)轉讓予山西焦煤集團煤業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而有關股權由其附屬公司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山煤電**」)管理。此外，由於重組及／或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山西瑞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瑞盈**」)、山西昌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昌通**」)及太原市智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共同發出就山西煤業集團以西山煤電為受益人的承諾書，據此，其中包括，由山西瑞盈及山西昌通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項股東決議案額外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委任的兩名董事須放棄行使彼等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由於完成重組，本集團在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的投票權低於50%，故不再擁有對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的控制權，且於承諾書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後，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而山西煤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權益會計法僅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年內，透過山西昌通營運的煤炭貿易業務所得總收益約為88,843,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總收益約234,169,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120,234,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113,935,000港元)的約37.9%。

於全面評估本集團營運策略及表現後，董事已決議終止透過山西昌通營運的煤炭貿易業務。此決定基於多項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i) 山西昌通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總收益約11.6%、14.7%、24.1%及0%)；
- (ii) 山西昌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產生虧損的財務表現；
- (iii) 年內七月份起並無錄得收益及山西昌通缺少具體發展計劃；及
- (iv)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

董事認為終止煤炭貿易業務屬公平合理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推出策略性重建措施以強化核心煤炭業務。該措施包括為煤炭營運取得新處所，升級至先進的設備，及採納先進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旨在將資源重新轉移至其核心煤炭業務(其注重煤炭加工、煤炭混合及煤炭產品銷售)以提高其利潤率。該等業務以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現貨市場銷售以及增值產品(例如煤炭衍生品及加工煤炭產品)開發為依託。

鑒於此策略調整，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煤炭貿易業務，該業務不涉及煤炭加工或混合，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昌通營運。此決定反映本集團致力優化其營運架構及推動其核心業務分部的可持續增長。

煤炭業務

古交市恆佰泰煤炭貿易有限公司(「恆佰泰」)，本公司於中國山西省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煤炭加工、煤炭混合、煤炭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

於年內，為提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藉引入煤炭混合及混煤銷售擴展業務。是項新舉措將補充本集團現有煤炭相關業務。是項新業務的煤炭混合及加工設施位於山西之鋼結構儲煤棚(「該中國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恆佰泰(作為承租人)與古交市嘉億煤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該中國物業訂立為期三年之租賃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此外，本集團更為煤炭混合業務的設備投資約人民幣2,035,000元(相當於約2,261,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

恆佰泰於年內錄得約120,234,000港元收入(二零二三年：約95,680,000港元)。

柬埔寨業務

本集團正在柬埔寨探索與木薯相關農業及深加工業務相關的商機。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正尋求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相關業務機會。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其營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該等與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保護有關者。本集團認同有賴所有持份者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積極參與惠及整個社區的環境及社會活動。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一切旨在促進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41,2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519,000港元(經重列))。年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

(i) 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0,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68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4,554,000港元或25.7%，此乃自煤炭業務產生，主要來自恆佰泰。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煤炭產品售價及生產單位增加。

(ii) 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6,361,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37,000港元(經重列))，毛利率約為16.3%(經重列))。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煤炭產品售價及生產單位增加，而毛利率下降則主要由於每生產單位的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年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4,0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81,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389,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iv)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及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年內，融資成本約249,7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01,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63,70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29,6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ii)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其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902,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年內約219,895,000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有關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1,2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519,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001,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63,706,000港元至年內約249,70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虧絀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49,5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22,570,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2,629,8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36,183,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總額約2,480,3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3,613,000港元)籌集所得。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債項(包括應付一名前董事／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總額。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2,0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430,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可換股票據公告**」)，內容有關與(其中包括)建議向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延長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有關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票據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為零票息無抵押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22港元兌換價向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分別發行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的本金總額，且可予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延長至根據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修訂契據完成日期的第二(2)個週年當日(「**可換股票據延長**」)。

可換股票據延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與各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訂立的修訂契據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詳情可參閱可換股票據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26,260,40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260,404股股份)。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詳述的收購設備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為取得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作出押記，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以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21,4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瑞爾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出的一份追索函，要求本公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之全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須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包括欠款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未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之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84,943,738.72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代表其他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繳函，要求本集團償還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重大期後事項發生。

前景

隨著特朗普先生第二次就任美國總統，預期在各領域將有更大的不確定性。關稅增加、利率持續攀升、通貨膨脹率潛在高企及持續的戰爭，將無可避免地對中國整體經濟復甦帶來不確定性。提高關稅不僅會影響出口，亦將影響國內企業的營運及消費市場。國內鋼材出口及房地產市場預期將直接影響煤炭價格及需求。管理層對國內煤炭市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我們亦會繼續努力透過不同渠道尋找融資及商機，繼續令本集團向前邁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人力市場狀況釐定，並定期檢討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4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及業務表現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6,5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23,000港元(經重列))。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銷售總額約72%。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銷售總額約100%。

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二零二四年採購總額約33%。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二零二四年採購總額約97%。

董事、彼等之任何本公司聯繫人或已向董事披露之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社會管治水平，以建立激勵僱員為社區作出貢獻的框架。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持續致力推廣環保措施及意識。本集團一直鼓勵盡可能堅持循環再用及減少浪費的原則，如推行雙面列印及複印的綠色辦公室措施、設置回收箱、關閉閒置照明及不同分區的空調使用。

一份由專業獨立第三方編撰的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單獨發佈。

條例遵守情況

於年內，就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何先生**」)、沈偉東先生(「**沈先生**」)及田宏先生(「**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年內，謝先生擔任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謝先生擁有豐富管理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乃根據標準守則進行，董事須於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及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包括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先生及田先生。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概無成員為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合作審閱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內容包括評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年內之審核事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項。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年內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核數師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eader.hk>)查閱。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所有其他資料)將於指定期間內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